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辦理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 碼)

特約作業須知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0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3139 號令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辦理。

貳、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碼別 BD03)

### 一、申請

(一)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

1. 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

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二、給付

(一)長照需要等級，依失能程度，分為第二級至第八級。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為個人長照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

(二)照顧組合名稱為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碼別 BD03），

組合內容說明：

1. 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
2. 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十公里以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十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
3. 以一趟為給（支）付單位。

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十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5. 本組合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

### 三、支付

(一) 長照特約單位執行照顧組合表所定內容，包含服務提供前之準備、實際服務善後及記錄，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

(二) 一般區支付價格(新臺幣/元)：每趟給(支)付100元；原民區支付價格(新臺幣/元)：每趟給(支)付120元。(同一趟次不得重複申報BD03及DA01之支付)

(三) 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距離超過10公里，自費負擔如下：

1. 一般區：0至2公里以20元計收、2公里以上至4公里以40元計收、4公里以上至6公里以60元計收、6公里以上至8公里以80元計收、8公里以上至10公里以100元計收，以此類推。

2. 原民區：0至2公里以24元計收、2公里以上至4公里以48元計收、4公里以上至6公里以72元計收、6公里以上至8公里以96元計收、8公里以上至10公里以120元計收，以此類推。

(四) 超過核定給付額度，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10公里內者，自費負擔如下：

1. 一般區：每趟至多100元計收。

2. 原民區：每趟至多120元計收。

(五) 陪伴者自費負擔方式：以一人為限，依前項自費基準計收(服務單位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 參、申請特約資格

一、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二、老人福利機構。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四、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 肆、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一、特約車輛：

(一)車輛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

(二)車內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

1.滅火器。

2.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對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3.緊急求救設施(如:急救包(醫藥箱)、緊急發訊裝置、車輛故障標誌)，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三)車身兩側應標示單位名稱及張貼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輛標幟。

##### 二、計畫人員：

(一)主管/督導人員。

(二)行政/管理人員。

(三)駕駛人員：

1.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2.具職業駕駛執照。

3.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4.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施行健康檢查，就任前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及每年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

5.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備齊及可用後，始得

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七年。

### 三、應辦理事項：

- (一)應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簽訂合作意向書。
- (二)接受事前預約時，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
- (三)每次出車需列冊紀錄。
- (四)建立駕駛人員進用及管理機制。
- (五)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 (六)定期維修保養及清潔維護車輛。前項保養及清潔紀錄，至少留存七年。
- (七)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八)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練或相關教育訓練（基本救命術、交通安全相關等）。前項演練或訓練紀錄，至少留存七年。

### 伍、督導及評估

#### 一、監督及輔導

- (一)應接受衛生福利部及本所監督及輔導，並配合業務需求提供有關人力運用、工作執行狀況、服務人數等相關資料。
- (二)參與相關聯繫會議、教育訓練、說明會或工作坊等事項。

二、實地抽查：依業務推動所需，隨時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 三、成效評估：

- (一)應按月依服務實際情形，登打服務紀錄，並於次月 10 日前上傳指定系統。
- (二)訂定民眾服務滿意度等面向之調查。

(三)為建置服務品質檢核機制，接受本所辦理輔導考核。

## 陸、審查作業

一、採書面審查方式，請檢附審查資料 1 份，經本所審查合格始辦理特約手續。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請檢附 1 份，如附表 1。

(二)計畫書：請檢附 1 份，如附表 2。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1.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1) 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2) 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2. 老人福利機構：

(1)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2) 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長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3) 評鑑相關文件。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2) 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長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3) 評鑑相關文件。

4.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1)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2) 醫院及護理機構應提供評鑑相關文件。

5.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